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94號

原 告 聯益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樊誌儂

原 告 樊誌儂

被 告 林生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